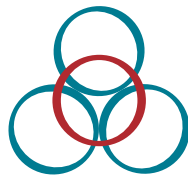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注意，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郭維城醫生
張炯龍醫生
陳燕玲女士
繆瑰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朱迅博士
王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309室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29,999,206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65,999,841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其自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29,999,206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32,999,92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3.2分(相等於每股3.7港仙)以感謝股東的支持，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末期現金股息若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本公司就末期現金股息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及陳燕玲女士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繆瑰麗女士及王冠先生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由股東單獨投票。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包括允許股東大會以除實體會議外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若干內部改進。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細則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細則將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乃以英文草擬及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法團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宣派及派發末期現金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下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郭維城醫生(「郭醫生」)，59歲，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郭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營銷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策略規劃，特別是合併與收購及產品合作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後，彼亦負責其整體營運。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郭醫生幫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在本集團成立之前，郭醫生擔任外科醫生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藥品銷售及行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郭醫生在廣州軍區177醫院擔任外科主任。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郭醫生在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唐都醫院任外科醫生及助理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郭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醫學碩士學位。

郭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郭醫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郭醫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郭醫生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醫生被視為於5,133,125,7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炯龍醫生(「張醫生」)，61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他負責處理集團各投資、收購兼併專案。他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張醫生擁有逾十年擔任醫生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張醫生在中國深圳市最大醫院之一深圳市人民醫院擔任醫生。張醫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汕頭醫學專科學院(現稱為汕頭大學醫學院)醫療本科生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張醫生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主治醫師專業職銜。

張醫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張醫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醫生有權獲得每年700,000港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張醫生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醫生被視為於5,133,125,7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燕玲女士(「陳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主要職責為管理董事會日常事務、本公司上市日常合規事務、本集團ESG和風控管理事務及本集團在港澳地區以及海外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服務十七年。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二零零一年就職廣州市旅遊局問詢中心，任職英文翻譯。二零零二年就職於葉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負責總經理辦公室之日常管理以及企業宣傳工作。二零零四年就職於廣州文化傳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總裁辦公室之日常管理、企業策劃費用預算制訂和執行，媒介資源的整合開發及維護等工作。

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女士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440,000港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陳女士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繆瑰麗女士（「繆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繆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曾在包括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HK）及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業分別任職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層管理職務逾十年。繆女士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SCA）的特許公認會計師（C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的資深會員。

繆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繆女士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繆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760,000港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繆女士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女士被視為於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冠先生(「王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專注於證券資本法律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證券資本法律服務經驗，熟悉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資本相關法律法規，能夠提供多元化證券資本領域的法律服務。王先生現任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2039)獨立董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377)外聘內核委員及貴州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顧問委員會特聘專家。王先生曾在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及北京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職務，並曾兼任深圳市安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300572)獨立董事、第九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國有資產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北京市律師協會證券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給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董事袍金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29,999,2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不遲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32,999,9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源自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前，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且就購回而言應付的溢價須從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計提。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在某些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車馮升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5,133,125,704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約55.0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車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1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630	1.200
五月	1.304	0.906
六月	1.350	1.100
七月	1.350	1.120
八月	1.140	0.880
九月	0.964	0.735
十月	0.830	0.650
十一月	0.920	0.660
十二月	1.190	0.8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90	0.920
二月	1.140	0.890
三月	0.980	0.77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0	0.780

本附錄載列對細則之建議修訂，且為便參考而已作標記如下：

細則 序號	建議修訂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形式或方式作出。</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第13.44章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指	<u>以任何方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總辦事處</u> 」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混合會議</u> 」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u>
「 <u>股東</u> 」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u>
「 <u>月</u> 」	指	曆月。
「 <u>通告</u> 」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u>辦事處</u> 」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u>繳入</u> 」	指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 <u>實體會議</u> 」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u>
「 <u>股東名冊</u> 」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法例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13A
†

- (k) (1)對所簽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附錄三
10(1)
10(2)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兌換；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6(1)

附錄3
8(1)
8(2)

附錄3
6(1)
附錄13A
2(1)
附錄3
15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印章，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2(1)附錄3
1(2)附錄3
3(1)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文件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附錄3
20附錄3
1(2)
1(3)附錄3
1(1)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56 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13A
4(2)
附錄3
14(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時間(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舉行。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下列人士同意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附錄3
14(5)附錄13A
3
附錄3
14(2)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聲明，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獲委任)(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或延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d) 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3
14
附錄3
第14(3)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14(4)

74 倘：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3A
2(2)
附錄3
18
附錄3
19

-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已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予或送達至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三
11(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委任代表的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委任代表的委任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個人表決權。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82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

附錄3
18

附錄13A
6
附錄3
19

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細則第83(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150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何就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此等決定，則按細則第84條)，或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

附錄3
4(2)附錄3
4(2)附錄3
4(3)

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附錄14
B.2.2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僅因已年屆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年屆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3
4(4)
4(5)
第13.70章

附錄13A
5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i) 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vi)(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或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附錄三
2(1)附錄三
3(1)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2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該等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A
4(1)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A
4(2)

-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5
附錄13A
4(2)

附錄3
17

附錄3
17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對於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董事會可釐定其酬金。在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在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附錄3
7(1)
7(2)
7(3)

(a)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親身送達至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d) 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輸；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亦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頁，並及/或向股東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頁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來源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e)~~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錄13A
†
附錄3
16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郭維城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炯龍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繆瑰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王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現有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3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若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如適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繆瑰麗女士及王冠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參與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